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頁後半部分及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本公司謹此提醒，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飲料及/或紀念品。

2023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富域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述之「細則」乃指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紡」	指	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約39.05%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紡集團」	指	中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紡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目前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23年5月15日訂立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之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公告披露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2022年7月14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紡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紡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與製造布料及成衣相關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料、糧油食品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未被禁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貸款及相關服務；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將向本集團提供中糧財務服務範圍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即李剛先生、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之統稱；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指	中紡補充協議所載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以及管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執行董事：**

劉賢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剛先生  
邱恒達先生  
趙耀先生  
張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非執行副主席)  
陶永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王幹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提呈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2.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李剛先生（「李先生」）、邱恒達先生、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陶永銘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伍先生」）、應偉先生（「應先生」）、林偉成先生（「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或按法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該細則還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應是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因此，伍先生、應先生及林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故此，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由2023年6月1日起生效）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第B.2.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將就彼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之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負責（除其他事項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伍先生繼續維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伍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會函件

- vii.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重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惟其委任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李先生除外）的本年度表現並表示滿意。根據各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評審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伍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企業管治之優良慣例，各退任董事因其獲推薦由股東重選連任之身份，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有關提案之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將有關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延伸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5,026,96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5,005,3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502,69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紡之間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以及糧油食品；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糧財務之間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iii 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i)與中紡訂立中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ii)與中糧財務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外，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

### 中紡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中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紡

#### 主要事項

根據中紡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紡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63,000	63,000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363,000	363,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先前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22,924	6,507	1,224	18,461	3,386

#### 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中紡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將於2023年及2024年自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數量預期將由2022年的約1,85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00億港元，乃由於相較其他供應商而言，將自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比例預期將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 (a) 中紡集團已於江蘇省及廣東省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工廠所在的相同城市建立倉庫，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棉紗及棉花。由於中紡集團的倉庫與本集團的工廠位置相近，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節省運輸時間及倉庫的租金成本，及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及時向中紡集團購買棉紗及棉花；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儘管持續的俄烏戰爭預期將導致2023年及2024年棉紗及棉花價格出現波動，中紡集團將會按相對穩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棉花，這將有助本集團控制產品的製造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向中紡集團購買棉紗及棉花提供動力；及
- (ii) 就2023年及2024年無法預測的棉紗及棉花價格波動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高於預期等或然事件提供15%至20%的適當緩衝。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類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在上文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於就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透過本公司內部查核及研究取得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iii)中紡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透過公共來源每半年獲得該等產品的市價。

鑑於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下的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故在釐定個別訂單中的產品採購價時，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發報價以獲得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作參考。該等報價將由負責本集團採購部的採購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並與中紡集團的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向中紡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相若。收到中紡集團及獨立供應商的首次報價後，本集團將邀請各個供應商根據本集團先前提提供的反饋再次提交經修訂報價。隨後，採購經理將再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並評估經修訂報價，並將會與中紡集團的報價再次進行比較，倘中紡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則向中紡集團進行採購。

此外，本集團將參照中國統計年鑒內包含的若干商品價格指數，如棉花及食用油等。中國統計年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每年發佈，其中收錄相關年度全國性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等地方性數據，全面反映中國經濟社會發展。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紡集團根據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不會超過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採購部的監督及監管，以確保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集團採購部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4)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核數師根據年度報告及上市規則要求審閱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糧財務

#### 主要事項

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如下：

####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55,000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155,000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500萬元。

#### 釐定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2023年3月31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約佔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100%；
- (ii) 中糧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乃於2022年7月新成立，而本集團則按試驗基準開始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金融服務安排及相關系統已發展成為高效的現金管理平台，有潛力處理更大的交易量；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平均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45億元。由於(a)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金額以根據中糧的規定集中管理日常資金及(b)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比，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率更為有利，因此本集團有動力於中糧財務存放更多存款，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預期會將其存放於中糧財務的資金的百分比從目前的約39%提高至100%，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及
- (iv) 約10.7%（即本集團2020年至2022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的適當緩衝將允許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所產生的收入及因此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內超過預期增加。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原則及釐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中糧財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上文所述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全部均名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9月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適合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每月及／或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時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服務有關的利率時審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名單。

為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就本集團而言，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審查及比較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例如，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款或從中糧財務取得貸款前，將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入存款時，將每兩週及／或定期檢查該等利率。

倘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乃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以確保中糧財務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

###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交易均按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進行：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的金融服務監察市場利率。
- (2)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3)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交易摘要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進行。所述摘要經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審計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定價條款符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定價原則。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金額達到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且本公司應釐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訂相關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6) 本公司財務部將持續檢查以確保中糧財務的承諾（載於下文）將維持有效。

### 中糧財務的承諾

此外，中糧財務已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將於十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進一步損失：

- (i) 倘中糧財務遭遇銀行存款擠兌，或其未能於大量債務到期時支付、大量貸款或大量擔保墊款逾期、電腦系統出現重大故障、大量資產被搶劫或遭詐騙或中糧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反相關法規及規例或牽涉刑事訴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ii) 出現影響或可能影響中糧財務正常營運的重大組織變動或重大業務風險；
- (iii) 中糧財務的股東欠付的股東貸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
- (iv) 中糧財務遭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行政處罰或命令等重大事件；及
- (v) 可能對本集團的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風險的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 有關中紡及中紡集團的資料

中紡由中糧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棉花、成衣及糧油食品業務。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中紡補充協議

中紡集團由中糧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其擁有兩大核心業務，即紡織業務及糧油業務。中糧由國資委直接管理。考慮到中紡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後，董事會認為中紡集團較國內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並認為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繼續獲得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長期穩定供應，並鞏固其作為全球市場成衣製造商的領先布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根據上文「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載理由，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紡集團購買的棉紗及棉花數量將會增加。因此，可能會超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故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中紡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不斷增加的棉紗及棉花需求。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有關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2023年3月31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萬元，約佔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100%。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將有所增長，故其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將繼續相應地增加。因此，存款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現有存款年度上限。故此，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滿足不斷增加的存款服務需求。

#### 一般資料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分別與中紡及中糧財務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彼等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補充）（包括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紡乃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78,35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05%。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紡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此提醒，欲行使投票權之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中紡及中糧財務各自的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478,35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9.05%）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就投票程序作出詳細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謹啟

2023年6月6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分別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富域資本曾加以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中紡補充協議及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王幹芝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6日

##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賓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 (i) 根據中紡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
- (ii) 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統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3年5月15日， 貴公司(i)與中紡訂立中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ii)與中糧財務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紡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478,35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9.05%。因此，中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紡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紡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為中紡的母公司，直接持有中紡的100%股權。因此，中糧為控股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中糧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富域資本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來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 貴公司2022財年的末期業績公告:

## 富域資本函件

	2021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營業額	6,751,277	6,053,645
除稅後(虧損)/盈利	270,258	(93,164)
	於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748,390	5,046,765
負債總值	1,989,292	1,622,998
資產淨值	3,759,098	3,423,767

### 營業額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2021財年的約67.51億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60.5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俄烏戰爭導致紡織及服裝的國外訂單減少，從而造成製造及銷售色布及紗的營業額減少所致。

### 除稅後盈利

貴集團已由2021財年的除稅後綜合盈利約2.70億港元轉為2022財年的除稅後綜合虧損約9,3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整體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及(ii)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支付一次性遣散賠償所致。

### 資產總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57.48億港元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50.4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所致。

### 負債總值

貴集團的綜合負債總值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19.89億港元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23億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期於2022財年縮短所致。

### 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37.59億港元減少至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34.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除稅後盈利減少所致。

## 2. 中紡及中紡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紡為中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棉花、成衣及糧油食品業務。

## 3.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為一間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持有中國銀保監會授予的金融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顧問服務以及代理業務服務；(b)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c)結算的收付；及(d)貸款及融資租賃。

## 富域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中糧財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2年第一季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值	272,007	237,433	77,927	57,982
除稅後盈利	163,288	153,455	76,282	78,456
			於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8,290,428	32,943,454	34,251,161	
負債總值	23,914,245	28,413,223	29,640,681	
資產淨值	4,376,183	4,530,231	4,610,480	

### 利息收入淨值

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淨值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72億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37億元，主要是由於為中糧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淨值自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800萬元減少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800萬元，主要是由於為中糧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後盈利

中糧財務的除稅後盈利自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3億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53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淨值減少所致。

中糧財務的除稅後盈利自2022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600萬元增加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800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金額減少，預期信貸虧損出現逆轉所致。

### 資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2.90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9.43億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2.51億元。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所致。

### 負債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239.14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84.13億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296.41億元。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中糧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作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中糧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以防範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根據辦法，中糧財務須達至以下幾點：

- (i) 倘中糧財務陷入財務困境，中糧承諾將向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如向中糧財務增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i) 中糧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中糧財務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 富域資本函件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定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	17.89%	18.71%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0.00%	0.00%
擔保總餘額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13.61%	0.00%
投資總額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70%	6.89%	27.09%
自有固定資產比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04%	0.04%

如上表所示，中糧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

此外，根據中糧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中糧財務有財務困難，中糧承諾將為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解決其財務困難。基於上文所述，在此情況下，中糧提供的營運資金並無限額。

因此，吾等認為，當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 對中糧作出的承諾的評估

於評估中糧作出的承諾的充足性時，吾等已審閱(a)中糧於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b)中糧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信貸融資的結餘明細；及(c)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開展信用評級服務的主要信用評級機構之一）於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中糧最新信用評級報告。吾等注意到：

- (i) 於2023年3月31日，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減流動負債（不包括計息債務）計算）約為人民幣21.96億元，約佔中糧於2023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98.03億元的11%。因此，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相對中糧的營運資金而言屬微不足道。倘中糧財務有任何財務困難，中糧將提供的財務支持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財務支持將不會導致中糧的財務危機，亦不會違反辦法。因此，中糧作出的承諾屬有意義及可行；
- (ii) 中糧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07億元，且中糧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結餘約為人民幣5,180億元，其總額足以支付人民幣1.55億元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
- (iii) 中糧的企業信用評級為「AAA」（根據上述信用評級報告），表明中糧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較強，違約風險較小。

因此，吾等認為，倘中糧財務出現財務困難，中糧有能力為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支持，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 B. 中紡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 1. 背景

於2021年12月16日， 貴公司與中紡訂立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用於製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以及糧油食品，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3年5月15日， 貴公司與中紡訂立中紡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外，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2. 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下文「B.中紡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中紡年度上限—5.對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分析」一節所述，經考慮(i)由於中紡集團在 貴集團的工廠所在相同城市建立專門的倉庫，因此 貴集團節省棉紗及棉花相關的運輸時間及倉庫的租金成本；及(ii)根據中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棉紗及棉花的預定固定價格，董事預計 貴集團自中紡集團採購棉紗及棉花的數量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有所增加。故此，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並須向上修訂以符合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3. 中紡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2)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紡

#### (3) 主要事項

根據中紡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紡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有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63,000	63,000
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63,000	363,000	363,000

#### (4)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中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在上文一般原則的規限下， 貴集團於就中紡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的採購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
- (iii) 中紡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

此外， 貴集團將參照年度統計出版物中國統計年鑒，由中國國家統計局下屬的專業出版社中國統計出版社出版，提供關於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全面數據，包含若干商品價格指數，如棉花及食用油等。

### 4. 對定價方法內部控制程序的評估

於評估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時，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已隨機選取 貴集團自中紡集團採購物資的七筆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各兩筆交易及2023年第一季度一筆交易），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時已通過電郵方式取得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以獲得擬採購產品現行市價的參考。上述交易的價格(a)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及(b)不遜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富域資本函件

- (ii) 吾等自 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報（「**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由 貴集團(a)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吾等自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c)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過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
- (iv) 吾等自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或建議屬重大，涉及的個別董事須申報利益，而該董事須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具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吾等已隨機抽選於2022財年召開的一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注意到所有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是否於該董事會會議所考慮事宜存在利益衝突進行申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 (i)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要求。因此，預期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及
- (ii) 貴集團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不會超過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 5. 對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分析

#### (1)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及(ii)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過往交易金額	a	22,924	6,507	1,224	18,461	3,386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b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363,000	63,000	363,000
動用率	c=a/b	36.4%	10.3%	1.9%	29.3%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金額約300萬港元為2023年第一季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低動用率的分析

2019財年，中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達約2,300萬港元，約佔同期現有年度上限的36.4%。低動用率乃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價格及／或條款優惠於中紡集團所提供者，故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如預期般自中紡集團採購大量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



## 富域資本函件

2020財年，中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達約700萬港元，約佔同期現有年度上限的10.3%。低動用率乃主要由於中國各城市頻繁實施冠狀病毒病檢疫防控措施令 貴集團生產停頓所致。因此，於釐定2020財年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用於生產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需求低於預期。

2021財年，中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達約100萬港元，約佔同期現有年度上限的1.9%。低動用率乃主要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的價格及／或條款優於中紡集團所提供者，故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自中紡集團採購大量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

2022財年，中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達約1,800萬港元，約佔同期現有年度上限的29.3%。低動用率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 貴集團其中一個面料工廠的產量因 貴集團來自歐美市場的銷售訂單減少而縮減。因此， 貴集團向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棉花及其他物資少於預期。

### (3) 對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較同期的現有中紡年度上限已增加約476.2%。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儘管2023財年及2024財年 貴集團對棉紗及棉花的總體需求將保持穩定，但預計同期自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數量將增加。中紡年度上限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節省運輸時間及倉庫租金成本

由於中紡集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距離較近，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棉紗及棉花相比，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紡集團購買棉紗及棉花時將能夠節省與上述物資相關的運輸時間及倉庫租金成本。中紡已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位於江蘇省及廣東省的工廠所在相同城市建立倉庫，以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棉紗及棉花。由於上述倉庫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工廠距離較近，(a)運輸棉紗及棉花的距離可大幅縮短，且 貴集團將能夠節省運輸棉紗及棉花的時間；及(b)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在需要上述物資進行生產時及時向中紡集團購買棉紗及棉花。因此， 貴集團無須在生產過程前購買大量棉紗及棉花。故此， 貴集團可降低存貨水平並節省倉庫租金成本。

就倉庫而言，吾等已(a)注意到中紡已於 貴集團位於江蘇省及廣東省的主要工廠所在相同城市建立若干倉庫；(b)審查中紡所建立倉庫的位置；及(c)審查已建立倉庫的可用倉儲空間，其足以滿足 貴集團工廠的棉紗及棉花的儲存需求。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紡將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計劃向獨立供應商發出棉紗及棉花的採購訂單。隨後，中紡採購的棉紗及棉花將儲藏在上述建立的倉庫中。當 貴集團成員公司需要上述物資用於生產時，彼等將能夠自中紡採購棉紗及棉花，而中紡將從倉庫把該等物資及時運送到 貴集團位於相同城市的工廠。因此，相較過往從中紡集團運送物資至 貴集團位於不同城市的工廠而言，自上述倉庫運送棉紗及棉花至 貴集團工廠的運輸時間將減少。由於 貴集團將無需於生產工序前採購及儲存過多的棉紗及棉花， 貴集團的存貨水平將降低及倉庫租金成本將減少。

#### (ii) 中紡集團將按固定價格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棉紗及棉花

中紡集團將按固定價格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棉紗及棉花。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俄烏戰爭升級，棉紗及棉花的購買價格將有所波動。因此，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價格向中紡集團購買棉花及棉紗將有助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產品生產成本。

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棉花及棉紗購買價格的波動，吾等已開展調查並審閱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棉紗及棉花價格趨勢的研究報告（即《棉花短期不確定性大長期價格重心或上移》，網址：[https://www.cfachina.org/servicesupport/analygarden/ncpl/mh\\_5786/202304/P020230404586632847398.pdf](https://www.cfachina.org/servicesupport/analygarden/ncpl/mh_5786/202304/P020230404586632847398.pdf)）。根據上述研究報告，由於服裝需求上升，2023財年棉花的價格預計將有所增長。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鑒於棉紗及棉花的購買價格將有所波動，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價格向中紡集團購買棉花及棉紗預計將改善 貴集團的成本控制。

## 富域資本函件

為達致吾等對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審閱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明細，並注意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將向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的估計數量，乃基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向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的數量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對中紡集團棉紗及棉花的需求的估計增長率而釐定；及
- (ii) 棉紗及棉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價格，乃基於棉紗及棉花於2023年3月31日的市價而釐定。

就棉紗及棉花數量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於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項下將予採購的棉紗及棉花的估計數量明細，並注意到上述估計數量將達約28.7百萬磅，約為釐定2022財年現有中紡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成員公司向中紡集團採購的棉紗及棉花估計數量的六倍。有關棉紗及棉花的估計數量乃經參考(a) 貴集團2023財年製造產品將使用的棉紗及棉花的總估計數量；與(b)中紡集團的倉庫2023財年可提供的棉紗及棉花的預計數量的較低者後釐定。

就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所用的單價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棉花協會（一家中國棉花行業的非營利性聯合會）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有關2023年3月的棉紗及棉花價格的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china-cotton.org/app/html/2023/04/20/94686.html>），以開展盡職審查工作。根據上述調查報告，於2023年3月，棉紗及棉花的銷售均價介乎約人民幣22,000元／噸至約人民幣24,000元／噸。吾等注意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的棉紗及棉花每噸估計購買價格在上述範圍內。基於上文，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所用的單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中紡補充協議項下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 1. 背景

於2022年7月14日，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

於2023年5月15日， 貴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2. 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下文「C.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存款年度上限—5.對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分析」一節所述，經考慮(i)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5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增加；及(ii)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存款利率後，董事預計 貴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金額將於截至2025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故此，截至2025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將有所不足，並須向上修訂以符合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3.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 (2)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糧財務

## 富域資本函件

### (3) 主要事項

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將根據中糧財務補充協議修訂至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如下：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  
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有存款年度上限	55,000
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155,000

### (4) 定價原則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對 貴公司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名單及其各自的利率 (用作基準利率) 進行審閱。

## 4. 對內部控制程序的評估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相關內部控制時，吾等已隨機選取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兩個有關存款服務的樣本，並注意到，中糧財務於兩個樣本中支付的存款利率均為0.45%，該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0.35%；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0.25%。

吾等已獲取 貴公司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名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獲取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上的銀行的利率，並與 貴公司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已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審閱上述名單並於(i)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更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ii)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利率時更新該名單。吾等已將 貴公司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名單 (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與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9月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進行比較，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所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均被列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中。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5. 對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分析

### (1)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與截至2023年7月13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及(ii)現有存款年度上限與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之間的比較：

		截至7月13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現有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現有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最高每日結餘	a	55,0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b	55,000	155,000	55,000	155,000	55,000	155,000
動用率	c=a/b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為 貴集團於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 富域資本函件

### (2) 對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評估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較同期的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已增加約182.8%。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釐定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直至2023年3月31日，現有存款年度上限已獲悉數動用；
- (ii) 貴集團預期將增加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金額以根據中糧的規定集中管理日常資金；
- (iii) 由於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相比，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利率更為有利，因此 貴集團有動力於中糧財務存放更多存款，以提高 貴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及
- (iv) 適當緩衝將允許 貴集團自2023年起至2025年所產生的收入以及相關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剩餘期限內超過預期增加。

為達致吾等對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i) 吾等已審閱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有關基準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45億元（「平均營運資金」）；及(b)參考 貴集團2020財年至2022財年收入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而釐定的約10.7%的緩衝允許 貴集團2023年至2025年所產生的收入超過預期增加；及
- (ii) 吾等已審閱平均營運資金明細。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萬元僅佔平均營運資金約38%。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最新業務發展需要及有必要向上修訂。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中糧財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7月13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璿  
謹啟

2023年6月6日

施慧璿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擁有約21年經驗。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李剛先生

李先生，現年43歲，自202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於紡織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策略研究及規劃、策略實施及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

於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李先生於中糧小麥加工事業部擔任戰略項目部副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的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李先生擔任中紡戰略發展部的副總經理及戰略研究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紡戰略投資部的副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中紡戰略投資部的總經理。

於2001年7月，李先生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李先生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2023年6月1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3年，副總裁不設委任年期。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新委任。根據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酬金。李先生將就本公司副總裁一職收取薪酬每年1,696,000港元，其中固定薪酬為1,176,000港元（每月98,000港元），績效薪酬520,000港元（與績效目標掛鈎並於績效達標後方會發放）。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其經驗及工作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及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

#### 伍國棟先生

伍先生，現年72歲，於1993年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華廈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院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一）」），為期1年。此委任函（一）可由本公司或伍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伍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一），伍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干預。此外，伍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伍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偉成先生

林先生，現年64歲，於2016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的註冊律師及香港婚姻監禮人。

林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主修科目包括電腦設計，輸電交換及電子通訊。彼亦是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M.I.E.E.E.)。彼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後前往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現為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和英國切斯特法律學院修讀法律。

林先生1984年回港後便從事家族生意，在先父林木廣先生於1958年創立的大新公司（港九紗布經銷商之一）和1972年成立的成豐財務有限公司工作。

林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大學深造法律，並考取專業法律證書(PCLL)。林先生於1994年正式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翌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在1999年成立林偉成律師行，開始法律執業生涯。

林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現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校友會（香港）創會會長、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委員會委員、2005年1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律師會創新科技的委員會成員和2009年至2015年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增補委員。林先生亦先後擔任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腦商會、香港資訊科技聯會、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香港醫療專業人士協會、香港軟體行業協會、政府醫生協會及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之法律顧問。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三）」），為期1年。此委任函（三）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三），林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 應偉先生

應先生，現年56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2008年7月21日至2009年7月30日期間，彼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於201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應先生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百孚之管理合夥人。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二）」），為期1年。此委任函（二）可由本公司或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解除。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二），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後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伍先生、應先生及林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伍先生、應先生及林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5,026,96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股本均已繳足。

如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122,502,696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用作支付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i)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ii)為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本公司股本中撥付。公司條例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就於認可股市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股本中撥付。

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對比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6月	1.09	1.05
7月	1.16	1.01
8月	1.06	1.00
9月	1.06	0.83
10月	0.89	0.72
11月	0.82	0.73
12月	0.91	0.79
<b>2023年</b>		
1月	0.96	0.78
2月	0.85	0.79
3月	0.88	0.72
4月	0.73	0.68
5月	0.74	0.64
6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63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糧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478,35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5%。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糧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43.39%。董事認為，此等增加將引致中糧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彼等並無擁有之餘下全部已發行股份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於任何12個月期間收購附帶2%以上投票權之額外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中糧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收購守則履行責任提出強制要約，以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嚴震銘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380,000	8,380,000	0.68%
邱恒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2,508,000 380,000 (附註)	2,888,000	0.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恒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的3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糧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78,352,000 (附註1及2)	478,352,000	39.05
中紡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78,352,000 (附註1及2)	478,352,000	39.05
中紡錦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錦輝」)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09,036,000 (附註1)	409,036,000	33.39
中紡盈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盈豐」)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9,036,000	409,036,000	33.39
孫偉挺先生(「孫先生」)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11,966,000 (附註3)	211,966,000	17.30
陳玲芬女士(「陳女士」)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11,966,000 (附註3)	211,966,000	17.30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華孚控股」）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11,966,000 (附註3)	211,966,000	17.30
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時尚」）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11,966,000 (附註3)	211,966,000	17.30
夏松芳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7,732,948	107,732,948	8.79
鄧娟妹女士（「鄧女士」）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7,732,948 (附註4)	107,732,948	8.79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豐為錦輝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輝為中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紡則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錦輝、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盈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紡（香港）」）持有69,316,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中紡（香港）為中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紡則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中紡（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天成」）持有211,966,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天成為香港華孚有限公司（「香港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孚為深圳市華孚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孚為華孚時尚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孚時尚由華孚控股持有30.62%權益，而華孚控股由孫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華孚、深圳華孚、華孚時尚、華孚控股、孫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視作擁有天成所持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為夏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擁有夏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紡補充協議；
- (b)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 (c)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d)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與華孚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 (f) 本公司與Siddarth Janak Hirdaramani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
- (g) 本公司與Feroz Omar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10.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將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hl.com](http://www.fshl.com)):

- (a) 中紡補充協議；
- (b) 中糧財務補充協議；
- (c)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d)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e) 富域資本之同意書；
- (f) 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富域資本於2023年6月6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 (h) 本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a)根據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之行使所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有權接納建議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6.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紡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有關執行；
- (ii)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中紡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應付總代價之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中紡補充協議、經修訂中紡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步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糧財務補充協議（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其副本已註有「C」字樣並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有關執行；
- (ii) 批准餘下期間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經中糧財務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置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之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中糧財務補充協議、經修訂存款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論。
6.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剛先生、邱恒達先生、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